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0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謝京燁

被告 朱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14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於民國111年6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卷第17頁及限閱卷），至113年1月14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）受損時已使用1年7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493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2萬5,091元，然更新零件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萬0,49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外支出修車工資

01 1萬9,284元、烤漆費用1萬7,118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
02 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4萬6,900元（計算式：10,498元+19,2
03 84元+17,118元=46,9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0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1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7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8 <附表>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25,091 \times 0.438 = 10,990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091 - 10,990 = 14,101$
22 第2年折舊值	$14,101 \times 0.438 \times (7/12) = 3,603$
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,101 - 3,603 = 10,498$